

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 村建设项目(四期)项目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2023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
项目（四期）项目

发 包 方：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5月11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(四期)项目:

资金来源为和美乡村专项资金。该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委托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,经过专家现场评审,最后确定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经康店镇人民政府(发包方)和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方)双方协商,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签订本合同:

1、本合同包括文件: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书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澄清文件;
- (4) 投标报价书;
- (5) 补充文件;
- (6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通用条款;
- (8) 技术条款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
(11)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；

2、项目概况：

(1)工程名称：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（四期）项目

(2)合同价：79.8 万元

(3)建设内容：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本合同总价款：

小写：79.8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圆整）

4、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：

(1)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，除因不可抗原因（自然灾害等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，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%按天扣除违约金。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%，工程仍未完工，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，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，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。

(2)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。合同签订 7 日内，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，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。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，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，根据巩义市财政局拨款情况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%（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%）启动资金。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

开工的项目，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。

(3) 施工期间，承建单位需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及项目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的指导，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、图片、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。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，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，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，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；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，承建单位需向镇（街道）、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设计、监理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后，经研究同意签字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(4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，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。项目完工后，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、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巩义市财政局拨款情况，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，拨付合同价款的80%（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%）。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，按评审金额的3%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，再全部结清。

(5) 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、承担全部质检费用，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，对发包方、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，项目完工后，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。

5、施工工期：

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，共 180 天。若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如自然灾害等原因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6、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施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均由承包方承担。

7、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8、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，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；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。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，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，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。

9、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，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、挪用、克扣；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，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，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，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、质保金等，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（含质保金）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，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。

10、竣工验收后，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，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。

1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

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叁份，承包方叁份，各份同效。

13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(签字)

电话：0371-64325880

邮政编码：451200

承包人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52689436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桐本路支行

账号：941007010093920019

邮政编码：451200

2024年5月11日



张雅东